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111 年 6 月 2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之管理。

三、權責：

(一)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1.訂定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2.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3.辦理相關安全衛生防護具教育訓練，教導正確使用方法。

(二)設置有實驗(習)場所系所單位：

- 1.指定防護具管理人員，每月檢點安全衛生防護具數量及堪用狀態。

(三)各系所單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

- 1.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供相關工作者使用。
- 2.使相關工作者接受安全衛生防護具之教育訓練。

四、適用時機：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 (二)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 (三)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四)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五)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

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六)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七)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如每月定期檢查表)，並填寫實習場所暨實驗室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表表(如表一所示)，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確保具使用期限之防護具不致過期，不用時妥予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四)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每月定期檢查表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實習場所暨實驗室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表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		作業場所負責人	
實習場所/實驗室			
安全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是否期限內改善 複檢日期
活性碳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 通過 ☐ 不通過	☐ 是 ☐ 否
	完整無破損	☐ 通過 ☐ 不通過	☐ 是 ☐ 否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 通過 ☐ 不通過	☐ 是 ☐ 否
非一次式耳塞/耳罩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無潮溼、日曬、高溫 40℃ 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 通過 ☐ 不通過	☐ 是 ☐ 否
	保持乾淨無髒污	☐ 通過 ☐ 不通過	☐ 是 ☐ 否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 通過 ☐ 不通過	☐ 是 ☐ 否

防護衣/實驗衣	保持乾淨無髒污	☐ 通過 ☐ 不通過	☐ 是 ☐ 否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 通過 ☐ 不通過	☐ 是 ☐ 否	
一次性乳膠/矽膠/橡膠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 通過 ☐ 不通過	☐ 是 ☐ 否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及其他異常現象	☐ 通過 ☐ 不通過	☐ 是 ☐ 否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 通過 ☐ 不通過	☐ 是 ☐ 否	
(請依照各單位使用情形自行增列)		☐ 通過 ☐ 不通過	☐ 是 ☐ 否	